第 5915 號公告 司法機構

代司法機構出版認可作品
(招標編號：JUD/AP/Q4/2009)

現招標承投代司法機構出版認可作品，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 (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 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香港時間)，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投標表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4 樓司法機構物料供應組索取 (電話號碼：2867 4863，傳真：2537 6203)。

本機構將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在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地下會議室為投標者舉行招標簡介會。如欲留座，請於 2009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致電 2825 4461 與馮潔媚女士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出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09 年 9 月 18 日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